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线上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采取线上参会及通讯投票表决的股东，须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将文

件扫描件发至公司，并同步将原件寄给公司。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0	东方重工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及其他可合作银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订单融资及国际贸易融资，其余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品种、金额、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将为相关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前述授信及对应担保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授信及对应单笔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宝岩及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从而降低公司成本及经营风险。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人民币（交易币种为非人民币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额度统计），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上述额度内在有效期间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85.23 万元。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00 万元/年（税前）的固定薪酬制，根据实际任期计算并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并发放，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

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宝岩、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轩、贾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和（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轩；（2）联系方式：0756-5655212；（3）联系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西侧（厂房 A）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